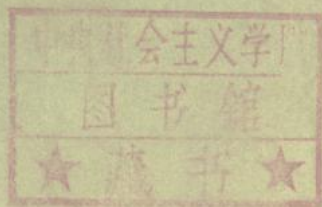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探索

(二)

于光远



人民出版社

F04/2:2

51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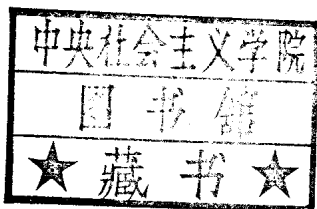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探索

(二)

于 光 远



200167648



人民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

(二)

于光远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6.125印张 387,000字

1981年7月第1版 198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40,000

书号 4001·394 定价 1.60元

目 录

社会主义级差地租	1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逻辑结构及其他	6
关于按劳分配的若干概念分析	20
关于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问题	44
谈谈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问题	89
关于运用经济规律问题	176
建立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学科中的一些问题	240
对作为统计概念的工资、工资总额和奖金的一个 政治经济学分析	255
中国经济学界当前关心的一个问题	266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	271
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及其他	314
价值规律和价值规律起作用的规律是两种不同性质 的规律	326
谈谈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问题	340
谈谈“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问题	360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理论问题	371
所有制·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所有制	387
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改回“各尽所能、各取所需”	426

DI 41/17

谈谈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理论问题	430
对待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态度	459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465
附：马克思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读书笔记）	482

社会主义级差地租*

这里的“级差地租”这个名词，是从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借用来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一样都是由资本家经营土地产品时所获得的额外利润转化而来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废除了土地私有制，又废除了资本主义，也就不再存在资本主义的级差地租。但是，社会制度的变更，不会消除土地在肥力上的差别，不会消除土地与城市之间距离上的差别，不会消除在不同地块上投入或在同一块土地连续投入劳动时劳动生产率上的差别，因此在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时候，就发生这样的问题：这些差别在资本主义制度被社会主义制度取代之后是否还会导致虽与资本主义级差地租本质不同但仍然可以称之某种级差地租经济范畴的形成？

马克思在《资本论》、《剩余价值理论》和与恩格斯的通信中，讨论了这个问题。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被推翻之后，不再存在级差地租。他说：“诚然，即使**绝对地租**消失了，仅仅由土地自然肥力不同而引起的差别仍会存在。但是这种**级差地租**是同市场价格的调节作用联系在一起的，因而会随着价格和资本主义生产一起消失。”^①他还说：“如果维持现在的生产方式，但假定级差地租转归

* 此文是一九七五年写的。当时作者曾布置一些经济学工作者撰写一本《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辞典》，因此用本题试写了一个条目的草稿。在这个集子里，这个草稿第一次发表。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II，《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第111页。

国家,土地产品的价格在其他条件相同时就会保持不变,当然是正确的,但如果说,在资本主义由联合体代替以后,产品的价值还依旧不变却是错误的。”^①“那时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同,最好的土地所提供的产品将不会和最坏的土地提供的产品一样贵了。”^②这是因为“同种商品市场价格的相同性,是价值的社会性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以及一般说来在一种以个人之间的商品交换为基础的的生产的基础上借以实现的方式”。^③总之,当时马克思的观点是:在资本主义制度推翻后,同种商品市场价格的相同性不再存在,级差地租也就随之不再存在了。

很明显,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制度被推翻后不存在级差地租的结论,是在他设想只有一种公有制因而不再存在商品生产这个前提下作出的。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存和还存在商品制度、货币交换的条件下,马克思据以作出的、不再存在级差地租的前提既然不成立,就不能作出级差地租消失的判断。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存和存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级差地租是一个反映客观经济现实的范畴,虽然它的性质变了,它不再由资本主义的超额利润转化而来,不再是资本主义级差地租,而是社会主义级差地租。

社会主义级差地租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存的情况下,除了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之外还有劳动者集体对土地的所有权。(当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集体不可能拥有对土地的完全的所有权。不论是否宣布土地国有,从事实来看都是这样。)归不同的劳动者集体经营和支配的土地,如果质量数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45页。

② 马克思:《致恩格斯》(1851年1月7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180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45页。

量不同,按投入劳动量计算的社会主义劳动收入,就会有差别。从实物来看是这样,从货币来看也是这样,因为既然存在两种所有制之间的商品制度,马克思所说的“同种商品市场价格的相同性”这一规律,仍然发生作用。由于劳动收入上的这种差别,是从土地所有权产生的。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形式”的道理,这种纯粹由土地所有权产生的按投入劳动量计算的社会主义劳动收入的差别,可以而且应该称之为社会主义级差地租。

应该指出,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所获得的、按投入劳动量计算的社会主义劳动收入的差别,并不都是由于土地所有权产生的。例如这种收入上的差别可以是由于有效地进行了农田基本建设,改良了土地,提高了土地的由于人的劳动而增加的肥力。农田基本建设,是使劳动物化到土地中去,使劳动和土地结合在一起。这种土地改良,它是劳动的结晶,是一种固定资金,并且和流动资金一样,是会耗损的。通过拥有土地改良来增加收入,和通过拥有其他固定资金(如农业机械)增加收入,从实质上说是一样的。土地改良和农业机械不相同的地方,只是后者没有和土地结合成一体罢了。又如这种收入上的差别也可以由使用先进的、作为流动资金的生产资料(如肥料、农药)等产生的。这类由于拥有固定和流动资金不同而产生的这种收入的差别,究竟是什么样性质的经济范畴需要研究,但肯定不属于社会主义的级差地租。至于由于改进经营管理、劳动组织,耕作方法等产生的这种收入上的差别,它的性质同由拥有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不同而产生的收入上的差别又有所不同,但是也可以肯定不属于社会主义的级差地租。

因此,各个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劳动收入总量上的差别,那是按单位劳动量计算的收入与投入劳动总量乘积的差别,其中包括一部分社会主义级差地租,但决不能把它和社会主义级

差地租看成是一个东西。

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对土地的所有权是不完全的，社会主义级差地租中也就只有一部分为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所获得，另外一部分将通过农业税、价格政策等为国家所获得。国家从经营优等土地多得的那部分级差地租，可以用来支援经营劣等土地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因此我们可以说，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凭借其土地所有权获得的社会主义级差地租是受到限制的。

同时社会主义制度下级差地租可以发生一种缩小的趋势，因为国家可以把在优等地上节省下来的劳动的一部分用来改良劣等土地。正如马克思说过的那样，在资本主义制度推翻以后，“在 IV 上节省下来的劳动，会用来改良 III，在 III 上节省下来的劳动，会用来改良 II，在 II 上节省下来的劳动，会用来改良 I；因此，现在〔按指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土地所有者吞食的全部资本，那时将被用来使不同土地上的劳动相等，并使农业上花费的总劳动量减少”。^① 这里的 I, II, III, IV 依次表示肥力不同的四等土地，I 肥力最低，IV 肥力最高。

在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内部，各个经营土地产品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得到的劳动收入，实质上是统一的国家收入的一部分，不存在个别企业的收入上的差别，因此也不存在社会主义级差地租。在这里我们特别写“实质上”三个字，是说如果从经济核算的角度来看，各个企业间这种收入上差别还是存在的。

如果我们更进一步考察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那时不再存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区别，社会主义级差地租存在的依据便消失了。马克思曾经说过：“从一个较高级的社会经济形态的角度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II，《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第111页。

来看，个别人对土地的私有权，和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私有权一样，是十分荒谬的。甚至整个社会，一个民族，以至一切同时存在的社会加在一起，都不是土地的所有者。他们只是土地的占有者，土地的利用者，并且他们必须象好家长那样，把土地改良后传给后代。”^① 那时既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土地所有权，也就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地租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75页。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 逻辑结构及其他*

一、关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 部分的逻辑结构的问题

过去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科书，总是在末尾加一章《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看来如果我们写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最好开头就先对共产主义有个总的描绘。

共产主义的两个阶段有一些共同的范畴和共同的规律。应该首先着眼于这些共同的东西，并以此来和资本主义相对立。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其实也就是包括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和低级阶段在内的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两个阶段所共有的。再如劳动的性质，两个阶段都是使用公有的生产资料，为了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而进行的共同劳动。分析共产主义劳动，就有了共同劳动、集体劳动、直接社会劳动等范畴。

分析了两个阶段共有的东西之后，再分析两个阶段的区别，即：有的是在高级阶段占统治地位的东西，有的是在低级阶段占统治地位的东西。例如，按劳分配从共同劳动、共同分配这一点来

* 这是作者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一九七六年一月九日关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几次谈话的摘录。

说，是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共同的，与高级阶段的按需分配有相通的一面。但是从它以劳动时间为尺度这一点来说，又是低级阶段所特有的。实行按劳分配是低级阶段所特有的东西和区别于高级阶段的主要特点，但它和资本主义残余并不是一个东西。现在，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书里都讲：不是按照劳动，而是按照需要来进行的分配才是共产主义的萌芽。我认为在低级阶段，既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那就不能说在低级阶段只有共产主义的萌芽，但是我们可以说，在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已经有高级阶段的萌芽或因素，这就是那些将在高级阶段占统治地位而在低级阶段还不占统治地位的东西。

在我们想写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这本书里，关于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的生产关系，如所有制、劳动的性质和按劳分配的分析中，也可以先舍去集体所有制等等，对一般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进行分析。这是因为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的并存，是因为在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之前的某个国家里原有大量的个体小生产而产生的。如果原先没有个体经济，就不会有集体所有制。因此它不是一般的现象，而是某种特殊的现象。对两种所有制并存的规律性的研究，是属于更具体的研究，可以放在后面一点。

看来大的逻辑顺序应该是：共产主义及其两个阶段；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对这两者进行统一的考察。写到这一部分，集体所有制商品生产就出场了，商品生产一出场，问题就进一步展开，问题就更具体、更复杂了。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理论体系，还是应该从抽象到具体，从最抽象的到最具体的。研究最抽象的东西，正是为了回答最具体的问题。

二、关于“有组织”的问题

可否说，“有组织”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一个很重要的范畴？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着每个企业自身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的无政府即无组织状态的矛盾。当然，就社会来说，资本主义也不全是无组织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失业“救济”等都超过个别企业的范围。但是这些也只能是局部性的。与此相反，社会主义社会是个有组织的社会，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更是个有组织的社会。有组织，这是共产主义两个阶段共同的特点。两个阶段在这方面的差别是组织的程度和方法的差别。组织的性质是否也有不同，可以研究。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首先就是要发挥有组织这个特点。

有组织的问题，应该放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前面来讲。

首先要分析的是社会主义经济有组织的客观必然性和社会主义经济有组织的特点。

接着应该分析社会主义经济是怎样组织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组织包括生产组织、分配组织、交换组织和消费组织。它们又要分属于生产和流通等不同的组织系统。

有组织就是把各种元素组织起来。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来说，这种元素就是各种经济机构、各种经济单位。就是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也不能混为一大片，什么也不分，还是要分成许多相对独立的单位，其中包括生产单位、分配单位和消费单位等。生产单位如何划分呢？就是说，怎样才成为一个生产单位？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可否这样来说，一个单位在技术上（从而在生产上）应该

是统一的而且是独立的，在空间上应该是彼此分离的，在管理上也应该是独立的。同样性质的单位，相互之间又会有分工（将来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上，生产飞机和生产皮鞋的也是要区分开来的）。除去分工之外，还有地区的划分。因此还要有协作——有组织的协作。

有组织和组织系统，当然也就要有领导，有指挥和管理各个经济机构、经济单位的中心。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全社会只能有一个指挥中心。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是有计划的，就是因为它是**有组织的**。

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既然分成各个组织系统，也就有它们之间的关系和矛盾，如企业和企业之间，部门和部门之间，地区和地区之间的关系和矛盾等等。这些都需要深入地分析。

三、关于有计划的规律

共产主义的整个社会的生产是有组织的，生产的发展是有计划的。在分析上要从有组织到有计划。

有计划和计划不是一回事。前者是客观规律，后者是主观的东西。但在分析和阐述有计划时，不能不和计划联系起来。

有计划和按比例是什么关系？

共同的看法是：按比例的要求不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任何社会的再生产都得按比例。问题是社会主义**可以有计划地去按比例**，而资本主义则要通过竞争和危机来达到客观上需要的比例。

在看法上不同的是：

一种意见认为，有计划就是有计划地按比例，其余的内容是别的规律的要求。因此单独讲有计划就没有内容。另一种意见认

为,有计划有独立的内容,即有计划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我们写书可否在叙述上把有计划地按比例作为一个重要的内容,但不止于这些,还包括有计划地保证社会主义方向,有计划地争取高速度等等。

可否多分一些规律,尽管它们之间都有联系。首先是有组织,然后是有计划,再后是不受破坏的(或没有危机的)按比例;比这低一些的是高速度;更低的是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等。

四、关于社会主义劳动的性质

1. 劳动的性质首先是劳动由谁支配的问题

个体小生产者是自己支配自己的劳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是劳动者自己支配自己的劳动,但不是由每个劳动者个人而是由劳动者的总体即社会或社会的代表支配。这样,支配者对于劳动者就不象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是一种异己的力量。

劳动的支配者往往就是劳动的组织者。支配或组织的对象就是一个一个的劳动力。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组织的经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被组织的劳动者,就不能进行生产,正象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没有被雇佣的劳动者就不能进行生产一样。

在我们这样的社会里,在国营企业中,社会主义劳动,如果不从实质上看而只从形式上看,好象和资本主义差不多,也是雇佣劳动,其实它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雇佣劳动根本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是劳动者当家作主的国家,劳动者并不都时刻意识到自己是社会的主人翁。劳动者越是认识到社会主义劳动的本质,积极性就越高,就能够表现出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否则也会产生雇佣劳动的观点。因此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也必须重视对劳动者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2. 社会主义劳动是直接的社会劳动

无论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劳动基本上都是按照国家已定的计划进行的，因此从一开始就是作为社会的劳动来使用的。集体所有制的产品虽然是通过商品买卖转入国家手中的，但这也是预先订下来的，就如同全民所有制的产品也通过商品买卖转入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手中一样，都不会改变劳动的直接社会性质。不过，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劳动的社会性，在程度上有差别。例如，农业集体经济中用于生产社员口粮的劳动，就只在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范围内是社会的劳动。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在把集体所有制的问题引进来以前，主要是讲个人和社会的关系。

3.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方面的资本主义痕迹是什么？

不能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仍然是私有的，也不能说存在着劳动力私有的残余。因为这也必然导致承认劳动力的买卖，承认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等范畴仍然存在。但是，如何具体解释马克思说的“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这句话，还需要研究。

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区别是不是就在于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在低级阶段上不仅消费品分配有旧社会的痕迹，总产品的分配也有。例如一部分产品用于国家机关的开支，也许就是这种痕迹。

生产力水平、人们的思想觉悟和体脑、工农、城乡间的差别，在劳动的性质上产生了什么影响？应该概括出一个东西来。

五、关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1. 不能说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只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而应

该说是包括分配在内的社会主义原则。各尽所能本身并不是消费品分配的问题，可以和按劳分配分开来考虑。

所有制的变化引起了劳动性质的变化，引起了劳动态度的变化。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不受剥削的劳动，才能各尽所能。所谓各尽所能，就是劳动者自己做了社会的主人，尽自己的能力去工作。这就是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劳动。

各尽所能在共产主义的两个阶段是一个范畴还是两个范畴？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对各尽所能有这样一种解释：从劳动者方面来说，就是尽量发挥自己的能力和能力。而这又可能有两种情况，即一是出于努力为社会劳动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一是出于努力谋求个人的利益。从社会方面来说，一是取其所能为我所用，一是使劳动者的能力尽可能地发挥出来。要做到后面这一点，要有个物质条件，使个人能够得到尽可能的发展。就是说，既包括思想觉悟，又包括社会组织，还包括物质条件。

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和不要报酬不是一回事。要报酬是因为还有个生活问题。

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个人会有什么样的劳动态度和社会怎样调动和发挥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是应该很好地研究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实际生活中多，而著作中谈的少。首先是个人主动地发挥积极性，其次是调动这种积极性。劳动态度，因劳动者个人的思想状况而异，但总的说来，是由制度决定的，它对社会主义有很重要的作用，越是在劳动比较枯燥的情况下越显得重要。

2. 按劳分配的理论基础是什么？能不能说是劳动价值论？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似乎并不标志着马克思思想发展的一个阶段。看不出是怎样发展的。

3.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个人收入，可以用如下的图来表示：